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6012号

广东申鑫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广州商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申鑫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15000元。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以所欠货款315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4月30日起按照每日0.2%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7月27日为28539元)。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1000元。四、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全保险费1500元。五、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以上暂合计376039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19日下午15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